常务副县长意见	同意
分管县领导意见	
主管副局长意见	2024.5.29

伊川县政府采购告知书

采购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28

伊川县水利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同意你单位申报的采购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3年伊河水寨镇韦村支沟护岸水毁修复工程，预算资金668,159.96元。根据你单位研究确定的代理机构，拟批复你单位委托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办此项目的采购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你单位与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商榷具体技术和商务指标，共同起草确定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审查供应商资格，开标前从规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额的评标专家。

3、采购活动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运作。政府采购当事人若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制度的，将按

《政府采购法》第八章“法律责任”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4、你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按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分工要求，政府采购合同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超过1个工作日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在合同备案时应当附单位情况说明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作为附件提交。

签订合同时，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预留质量保证金，招投标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价款结算总额的3%。

6、为落实我市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报财政部门备案，超出的，在合同备案时附单位情况说明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作为附件提交。

7、对超出法定期限（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出法定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未进行合同备案的事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你单位和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024年5月30日

伊川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伊川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3年伊河水寨镇韦村支沟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6-30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13663027789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疏浚工程施工	1	项	668159.96	668159.96	竞争性磋商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伊川政采竞磋-2024-28

合计（人民币）：	小写：¥668159.96　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玖角陆分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668,159.96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伊川县水利局	李丽红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4-05-10
2	伊川县水利局	杨俊淼	同意	2024-05-10
3	农业股	陈元浩	同意	2024-05-28
4	农业股	姜丹丹	同意	2024-05-28
5	伊川县财政局	付萌萌	通过	2024-05-28
6	伊川县财政局	于晓东	同意	2024-05-28

温馨提示：